

汉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税〔2020〕4号,陕财税〔2024〕7号,财税〔2026〕6号	税务机关	在扣除农业排灌用电以外的省内全部销售电量和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中提取。	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基金延续征收至2030年12月31日,征收标准继续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化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 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 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汉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p>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陕政办发〔2001〕93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汉政办发〔2022〕23号）</p>	<p>地方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区和各县城总体规划区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小城镇建设的决定》（陕发〔1996〕5号）确定的试点建制镇总体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p>	<p>(1) 汉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和各组团一般民用建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90元计征。 (2) 县城城市规划区一般民用建筑征收标准为：城固、勉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70元计征；洋县、西乡、宁强、略阳、镇巴、留坝、留坝、佛坪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计征。 (3) 市、县城市规划区及组团村(居)民个人自建住房按相应区域一般民用建筑标准的50%计征。 (4) 试点建制镇规划区一般民用建筑和村(居)民个人自建住房均按每平方米10元计征（已纳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和各集团的除外） (5) 商品房开发不分建筑物性质，按相应区域一般民用建筑工程征收标准足额征收。 (6) 工业生产性建筑及仓储建筑，以工程所在区域的一般民用建筑工程征收标准的80%计征。 (7) 不宜按建设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工程，按工程概算总投资的5%计征。 (8) 在征收范围内修建各类临时建筑，按所在区域一般民用建筑工程征收标准计征城市配套费。</p>	<p>(1)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配套费。在商品房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计算应予以免征的城市配套费。 (2)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3) 各种军事设施工程免征城市配套费（办公楼、住宅楼除外） (4) 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的非经营性用房及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建设项目免征城市配套费 (5) 经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免征住宅及配套设施面积城市配套费，小区配套商业项目足额征收城市配套费</p>

汉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西省《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87年2月11日陕政发〔1987〕19号公布，2011年2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48号修订，2024年1月2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39号修正）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人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p>(1) 缴纳教育费附加，应当以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同时缴纳。</p> <p>(2) 海关对进口产品征收的消费税、增值税，不征收教育费附加；对出口产品退还消费税、增值税的，不退还未征的教育费附加。</p> <p>(3) 实行定期定额和定率并征办法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只按实际负担的消费税、增值税税额部分计算征收教育费附加。</p> <p>(4)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消费税、增值税的，由代征单位同时征收教育费附加。</p> <p>(5) 对纳税人照章查补的消费税、增值税，应同时补征教育费附加。</p>

汉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人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陕财办综〔2015〕172号，财税〔2016〕4号，财税〔2018〕67号，财教〔2019〕260号，财政部 国家电影总局2020年第26号公告，陕财办教〔2020〕201号	由省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征收。	在全省行政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	按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汉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陕财税(1996)58号),陕财办预(2023)57号,财税(2025)7号,陕财税(2025)2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缴税额=计费销售额×3% (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税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税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税额的50%减征。

汉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两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13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2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函(2010)39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价商发(2018)75号，陕财办税(2020)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印发《陕西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陕财办企(2008)188号)	税务机关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中提取；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在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以外的省内全部销售电量中提取。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8厘/千瓦时； (2)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为0分/千瓦时。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汉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综(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陕财办综(2024)16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1)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2)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本公告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汉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0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p>(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p> <p>(二) 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p> <p>(三)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48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2元。</p> <p>(四)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p>	